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情况汇报如下：

一、会计事务所情况

（1）基本情况

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19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16名、注册会计师2,266名、从业人员总数9,325名，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的注册会计师和从业人员均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2019年，立信新增注册会计师414人，减少注册会计师387人。

立信2019年度业务收入38.14亿元，2019年12月31日净资产1.61亿元。2019年度立信共为567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收费总额为7.21亿元。所审计上市公司主要分布在：制造业（377家）、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51家）、批发和零售业（21家）、房地产业（14家）、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16家），资产均值为151.83亿元。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19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29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2.5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立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立信2018年受到行政处罚3次；2018年受到行政监管措施5次，2019年9次，2020年1-6月7次。

二、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立信在2023年度履职过程中，始终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公司2023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了占用资金情况专项说明；对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立信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积极与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层和财务、审计部门等进行沟通，确保了审计工作顺利完成。

三、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

经评估，公司认为：立信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审计行为规范有序，按时完成了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和内控审计相关工作，出具了审计报告，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8日